

烟台市对招远市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有关情况说明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0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67,334万元，其中：

（一）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539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

（二）结算补助收入3,613万元。

（三）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229万元。

（四）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193万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五）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300万元，主要用于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建设。

（六）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932万元，对市县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

（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76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市扶贫项目支出。

（八）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21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基层政法部门办公办案条件和必要装备配置。

（九）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80万元，主

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以及对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等问题进行补助。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7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40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十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13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补助、基本公共卫生建设以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建设。

(十三)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26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节能减排。

(十四)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994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建设。

(十五)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54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三年攻坚补助、城市公交价格补贴等。

(十六)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

(十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04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补助、救助福利优抚安置残疾人事业等项目补助、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以及扶贫攻坚等方面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20 年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3,803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安排 366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商贸事业发展，服务业发展引导等方面支出。

（二）国防支出方面安排 6 万元，主要用于兵役征集。

（三）公共安全支出方面安排 94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保障方面支出。

（四）教育支出方面安排 45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校舍建设等方面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方面安排 53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技术与研究开发、基层科普行动等方面。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方面安排 4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宣传文化旅游发展等方面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安排 188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人才引进培养、低保特困救助等方面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方面安排 552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等卫生健康、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方面支出。

（九）节能环保方面安排 1,387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乡村振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等相关方面支出。

（十）城乡社区方面安排 8 万元，主要用于清洁取暖补助支出。

（十一）农林水方面安排 2,96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林业改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普惠金融发展、水利建设、农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方面安排 13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与公交车油补等方面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方面安排 97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省级工业转型发展、制造业强市等方面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方面安排 2,68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外经贸发展、中央服务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五）金融方面安排 433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资本市场和基金产业、金融创新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方面安排 776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国土勘探、国土整治等方面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方面安排 1,82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方面安排 34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商品粮大省奖励、粮库建设等方面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安排 35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等方面支出。

烟台市对招远市2020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有关情况说明

2020年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9,375万元，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方面安排 1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旅游发展资金补助等方面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安排 488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方面支出。

三、农林水方面安排 8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支出。

四、其他方面安排 508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困难群众救助、体育发展、残疾人发展补助、医疗保障救助、彩票公益金等方面支出。

五、抗疫特别国债方面安排 18,277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生态环境治理、减免房租、市政设施建设等抗疫相关支出。